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陳有延

被告 涂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69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94元，及其中新臺幣36,854元自民國91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10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納消費款額及預借現金額，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至91年6月8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36,854元消費款未付，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積欠原告37,594元未付。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給

01 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抗辯：被告對本件原告主張之信用卡債務不爭執，但被
03 告目前工作一天薪水只有700元，清償能力困難，無法一次
04 償還本件信用卡債務37,594元及其利息。並聲明：駁回原告
05 之訴。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
08 （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
09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
10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
11 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12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
13 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
14 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
15 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
16 息。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8 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自10
19 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
20 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2月4日
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
22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
23 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
24 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
25 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
26 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
27 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
28 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是依前開規定，持卡人之信
29 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包含「既有未清償款
30 項餘額」及「新增款項」，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
31 均不得超過15%，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未清償款項

01 餘額」，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
02 息，發卡機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
03 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
04 細、消費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1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4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